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）

乌税稽税通〔2025〕0313号

新疆铭耀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（91650109MA7GMB7J48）:

事由: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: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）第八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（详细内容见附件），拟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，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，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（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)。

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权利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: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

 2025年3月28日

**拟公布的失信信息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纳税人名称:新疆铭耀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:91650109MA7GMB7J48

注册地址: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西三巷1151号华凌建材进出口基地石材区23栋4-7号

法定代表人:张武伟 性别：男

身份证号码:410321\*\*\*\*\*\*\*\*4515

**二、案件性质**

走逃（失联）

**三、主要违法事实**

经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，发现其在检查所属期内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具有偷税或者逃避追缴欠税、骗取出口退税、抗税、虚开发票等行为，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，经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查证确认走逃（失联）。

**四、相关法律依据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**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其处以罚款30.00万元的行政处罚。